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70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以「○○屋」名義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等規定，分別以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34598 號及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7539 號函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 元及 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再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影響取物之情事，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09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7018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8166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